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1. 落實適足居住權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</p>	<p>1-10 原住民族基本法中 有關居住權之生效日期 與覆蓋範圍</p>	<p>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正式制定並生效，旨在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，促進其生存與發展，並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，其中涉及居住權相關條文有：第16條規定：「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，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，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。」、第28條：「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，應對其健康、安居、融資、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。」、第32條：「(第1項)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，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。(第2項)前項強制行為，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，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。」，上開規定主要保障原住民居住選擇權與拒絕遷移權，同時要求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以改善居住環境。</p>